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1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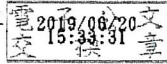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修正草案之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24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18號函。
- 二、有關同意旨揭條文修正1節，已悉，至所提旨揭條文修正後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管理事宜意見，業已錄案，納供後續配合旨揭修正條文研修法令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	年 6 月 20 日	號
	第	1689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1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修正草案之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24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18號函。
- 二、有關同意旨揭條文修正1節，已悉，至所提旨揭條文修正後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管理事宜意見，業已錄案，納供後續配合旨揭修正條文研修法令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